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暨诉讼进展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二、本次裁定情况
1、裁定的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2、裁定的结果：
公司与顺择齐欣、顺择同欣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书》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
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依照《购买
资产协议书》约定，自股份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且承诺年度对应的业
绩补偿业务已履行完毕的，顺择齐欣、顺择同欣才可申请解除所持有股份的限售。
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更正报告》等证据反映出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泽宝技术”）2018 年度、2019 年度确实存在未缴纳的税款，故顺
择齐欣、顺择同欣是否完成泽宝技术 2018、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有待进一步查明，
原审判决未查明上述事实径行作出认定，属于基本事实认定不清。公司的再审申
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七条，《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
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1）指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已根据原生效判决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因案件指令二审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判
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
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5）粤民申 8114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